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汉康	是	100	2017-06-28	2018-11-0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00	--	--	--	0.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质押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汉康	是	177,055,532	2018-11-09	2021-11-08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4.46%
合计	--	177,055,532	--	--	--	54.46%

经与陈汉康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陈汉康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0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25,1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其中，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5,55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1%；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77,055,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